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

通发改收费〔2024〕334号

关于公布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9号）等精神，我们对《关于公布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通发改收费〔2023〕380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3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索 引

序 号	部 门	页 码	序 号	部 门	页 码
一	外事	4	十三	文化广电和旅游	38
二	教育	4	十四	卫生健康	38
三	公安	17	十五	国防动员	39
四	民政	23	十六	法院	40
五	司法	25	十七	市委党校	40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5	十八	市场监督管理	40
七	自然资源和规划	30	十九	生态环境	41
八	住房和城乡建设	32	二十	档案	41
九	交通	33	二十一	宣传	41
十	工业和信息化	35	二十二	其他	41
十一	水利	35			
十二	农业农村	37			

附件

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系统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外事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1			认证费			缴入国库		
(1)			认证	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2)			认证加急	计价格〔1999〕466 号	50 元/份（证）			
二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通行规〔2018〕2 号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由市、县制定（详见文件）	缴入国库		
2			义务教育收费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财政专户		

			公办学校住宿费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通价费〔2008〕223号，苏价费〔2010〕336号	由市、县(区)制定（详见文件）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财政专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通教计〔2000〕23号、通财综〔2000〕38号、通价费〔2000〕137号	省级重点中学840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64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490元/学期			
(2)			寄宿生住宿费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通价费〔2002〕179号，通价费〔2007〕254号，通价费〔2006〕282号、通价费〔2015〕149号，通价行〔2016〕237号，通价行〔2017〕175号，通发改收费〔2022〕381号	由市、县制定（详见文件）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		财政专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

				123 号、苏价费〔2000〕228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3〕4 号，苏价费〔2004〕158 号、苏财综〔2004〕42 号，苏价费函〔2004〕65 号、苏财综〔2004〕50 号，苏价费〔2004〕192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财规〔2012〕36 号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 号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苏价费〔2002〕369 号	120 元/学期，达到公寓			国家公布

					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 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苏价费〔2002〕 369 号）执行			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 号				2012 年 秋 季学期起， 全 日 制 正 式学籍一、 二、三年级 在 校 学 生 免 收 学 费 （ 艺 术 类 相 关 表 演 专 业 学 生 除 外 ） ； 非 全 日 制 正 式学籍一 、二年级在 校 生 中 涉 农 专 业 学 生 免 除 学 费
			住宿费	苏价费〔2002〕369 号；通价费 〔2002〕163 号，通价费〔2002〕 240 号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 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 《高等学校社会化学 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苏价费〔2002〕 369 号）执行			国家公布 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苏价费〔2014〕136号	2200-6800 元/学年·生			按第四年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财政专户		
(1)			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 / 学 年 、 专 科			

					3100-4500 元/学年, 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 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2)			成人中专校					
			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 执行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 苏价费〔2005〕311 号、苏财综〔2005〕80 号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

								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10%，市、县最高不超过20%			
6			高等学校收费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财政专户		
(1)			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			国家公布项目，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苏价费〔2017〕243号	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研究生收费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	按教材〔1996〕101号等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通价费便〔1998〕第45号、通价费〔2002〕180号，通价费〔2005〕153号	详见文件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 元/门			
			学费	苏价费函〔2014〕28 号	本科 120 元/学分，专科 100 元/学分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苏价费函〔2013〕83 号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 2000 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 1800 元/生·年			
7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 (含口语考试)	教财〔1996〕10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苏价费函〔2005〕111 号、苏财综〔2005〕35 号，苏价费〔2005〕335 号、苏财综〔2005〕87 号，发改价格〔2008〕3699 号、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报名考试费 30 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 8、10 元/生；口语考试费 50 元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8			招生考试			财政专户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苏价费〔2008〕128 号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科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3)			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苏教财〔2003〕18 号、苏价费〔2003〕134 号、苏财综〔2003〕45 号	报名费 20 元/名，考试费 24 元/门			
(4)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

				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苏价费函〔2011〕87号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6)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7)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60元；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每生60元；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每生120元；保送生测试费，每生120元；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每科60元，复试的，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8)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	120元/生，上缴国家			国家公布

				16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苏教财〔2001〕38 号、苏价费〔2001〕141 号,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 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项目
(9)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苏价费函〔2009〕79 号、苏财综〔2009〕50 号	每人 20 元, 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财政专户		
(1)			报名考试	价费字〔1992〕367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43 元/科, 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200 元/人			
(3)			准考证工本费	苏教财〔1999〕42 号、苏价费〔1999〕214 号、苏财综〔1999〕141 号	5 元/证			
(4)			实践课程考核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60 元/课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文科类 200 元/人, 理工科 220 元/人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100 元/课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苏教财〔2003〕48 号、苏价费〔2003〕186 号、苏财综〔2003〕71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2100-4800 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 15%规定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苏财综〔2004〕112 号、苏价费函〔2004〕150 号, 苏价费〔2009〕	学费: 公办专科院校, 全日制学生 4200-4800			

				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价费函〔2011〕5 号，苏价费〔2014〕135 号	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12000-15000 元/年；考试费 100 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 50 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 50 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10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苏价费函〔2012〕43 号	每生每次 20 元，上缴省 12 元/生	财政专户		
1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名考试	财综字〔1999〕110 号，计价格〔1999〕1199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	一至二级 90 元/人（其中笔试 60 元、口试 30 元），三至四级 120 元/人（其中笔试 80 元、口试 40 元）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12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苏财综〔2013〕103 号	一至三级 70 元/人，四级 8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 元）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1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85 元/人，上缴国家 20 元/人·模块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财综字〔1999〕110 号，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9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15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	50 元/门，上缴国家 8 元/人·科	财政专户		
16			“专转本”报名、考试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14〕26 号	报名费 10 元/生，考试费 45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人·科（共三科）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

								学考试”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其余缴入国库
18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1〕1226号	10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财政专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9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报名费400-800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财政专户		国办发〔2018〕82号明确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20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苏教财〔1998〕94号	18-24元/生	财政专户		
21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报名费每人20元，统考科目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20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	财政专户		

22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 教育统考报名考试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 〔2002〕59号	20元/门	财政 专户		
23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苏发改收费 发〔2023〕671号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 每科65元，面试费每 人每次200元，均含上 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 年6月16日起执行。 《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缴入 国库		
24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 〔2003〕91号	90元/人	财政 专户		
2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 〔2002〕61号	详见文件	缴入 国库		
三	公安							
		南通市公安局						
1			证照费			缴入 国库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 〔2022〕136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 〔2004〕1267号，苏价费〔2004〕 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申请费每人1500元， 上缴国家40%			国 家 公 布 项目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 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 〔2004〕1267号，苏价费〔2004〕 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财税〔2018〕10号	居留证300元/证，丢 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 元/证。上缴国家100%			国 家 公 布 项目

			外国人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国家公布项目
			外国人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人			
(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申请费50元,证书费2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3)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计价格〔2003〕39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因私护照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	120元/本(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

				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费
			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公办〔2022〕136 号	15-80 元/证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发改价格〔2005〕77 号, 苏价费〔2005〕44 号, 苏财综〔2005〕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 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每件 240 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发改价格〔2005〕1460 号, 苏价费〔2005〕310 号、苏财综〔2005〕79 号, 发改价格〔2011〕138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通发改收费	电子通行证 200 元/证, 补办每证 2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 元/证			

				(2020) 6 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 2839 号, 苏价费(2004) 468 号、苏财综(2004) 158 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苏价服(2017) 115 号	每证 8 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1) 1835 号, 发改价格(2016) 352 号, 苏价费(2016) 212 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苏价服(2017) 11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通发改收费〔2020〕6 号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财税〔2020〕46 号, 发改价格(2020) 1516 号, 苏财综(2020) 104 号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4)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 240 号, 财综(2012) 97 号, 苏财综(2013) 1 号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 更换首页 1 元/张; 更换内页 0.5 元/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5)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财 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6)			外国人签证费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公办〔2022〕136号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2			考试考务费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苏价费〔2011〕394号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缴入国库		

		南通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缴入国库		
(1)			号牌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通发改收费〔2020〕6号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			号牌架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5-10元/只			
(3)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1元/副			
2			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苏价费〔2013〕52号、通价费〔2013〕84号、苏价费函〔2018〕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号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每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每次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每次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3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每本10元	缴入国库		
4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每证10元	缴入国库		
四	民政					缴入国库		
		南通市殡仪馆						

1			殡葬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6〕23号,通价服〔2017〕207号、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			平板炉火化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800元/具			其中接运遗体(面包车)限单程10公里以内
(2)			拣灰炉火化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380元/具			其中接运遗体(面包车)限单程10公里以内
(3)			遗体接送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0元/公里			遗体至殡仪馆火化单程10公里以内免费,超过按标准收费
(4)			楼层费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0元/层			底层和电梯运送免费
(5)			遗体冷藏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00元/具·天			三天以内
(6)			穿(脱)衣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00元/具			含擦身,特殊遗体服务价格面议
(7)			一般化妆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50元/具			含净面,特殊化妆价格面议
(8)			小礼厅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200元/4小时			包含音响设施、空调、冰棺等

(9)			守灵府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100元/小时			包含音响设施、空调、冰棺等
(10)			中礼厅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	800元/4小时			包含音响设施、空调、冰棺等
(11)			骨灰寄存	通发改收费〔2019〕306号，通价行〔2016〕78号	120元/年·格位			
五	司法					缴入国库		
		南通市司法局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司法部令第140号，财税〔2018〕65号，苏发改收费函〔2020〕321号	共3科。客观题考试2科，86元/科；主观题考试1科，80元/科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缴入国库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 种）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财综〔2008〕53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						
1			报名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1)			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5〕1号，苏价费〔2005〕1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考试费120元/科			
(6)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预〔2002〕584号，苏价费函〔2003〕122号、苏财综〔2003〕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7)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含中级和初级

(8)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05)134号、苏财综(2005)45号,苏价费(2007)267号、苏财综(2007)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综合知识56元/科,专业知识75元/科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70元/科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外文考办字(2016)6号,人考中心函(2016)3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号	各等级《笔译综合能力》61元/科、《笔译实务》65元/科,三级口译190元/科,二级交替传译200元/科,二级同声传译500元/科,一级口译400元/科			
(1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苏价费函(2002)72号、苏财综(2002)7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0元/科;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80元/科			
(12)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综合知识60元/科,专业知识120元/科			

(1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68元/科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案例分析55元/科，其他科目35元/科			
(15)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笔试费98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16)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3〕124号、苏财综〔2003〕41号，苏财综〔2011〕9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初中级统计师：60元/科；高级统计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100元/科			
(17)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费	苏价费函〔2009〕68号、苏财综〔2009〕43号	98元/人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0〕77号，苏价费函〔2011〕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一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82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8元/科			
(19)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0〕49号，苏价费函〔2010〕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客观题78元/科、主观题85元/科			

(2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苏价费函〔2007〕146号, 通价费〔2008〕52号	笔试费100元/人,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2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15〕89号, 苏价费函〔2018〕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费为每人每次10元。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科目考试考务费为每科次65元, 消防安全分析科目考试考务费为每科次69元			
(2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字〔2000〕27号, 计办价格〔2000〕839号, 苏价服〔2001〕32号, 财税〔2018〕8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报名费10元/人, 客观题60元/科, 主观题120元/科			
(23)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机考: 考试费60元/科, 报名费10元/人			
(24)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机考: 考试费80元/科, 报名费10元/人			
七	自然资源和规划					缴入国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		不动产登记费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财综〔2016〕74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涉企	
2	▲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涉企	
3	▲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		涉企	

				告 2019 年第 76 号	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4	▲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涉企	
八	住房和城乡建设					缴入国库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		污水处理费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发改价格〔2020〕561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发改价格〔2022〕1096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通价行〔2015〕132 号，通	生活类用水 1.10 元/立方米，生产类用水 1.3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1.42 元/立方米；转供水地区除居民生活用水外 0.6 元/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涉企	依据通发改办〔2019〕232 号文件规定，对企

				价产(2017)70号,通财综(2020)18号				业环境信用评级确定为“红色”、“黑色”等级的,在规定的基 础上提高0.6元/立方米、1.0元/立方米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3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涉企	
九	交通					缴入国库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	▲		船舶过闸费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 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 苏价服〔2017〕228 号, 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1154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 号、1235 号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 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优惠		涉企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苏财综〔2007〕65 号, 苏价服函〔2009〕62 号, 财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0〕1615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 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考试不合格者, 补考费用减半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345元/人、实际操作考试450元/人；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15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250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10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100元/人			补考（无论几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的50%计收
十	工业和信 息化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缴入 国库		
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涉企	
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苏价服〔2010〕237号、苏财综〔2010〕4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工信教〔2016〕111号	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9元），上机考试另加收30元上机考试费			
十一	水 利					缴入 国库		
		南通市水利局						

	▲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 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 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 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 目见文件。按照1:9的 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 同级地方国库。2023年 1月16日至12月31日， 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涉企	
		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1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 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 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 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 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 〔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 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 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 〔2009〕346号、苏水资〔2009〕 66号，苏水资〔2010〕45号，发 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 〔2015〕43号，通价产〔2015〕 51号，苏财综〔2020〕83号， 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 〔2022〕25号，苏政规〔2023〕 1号	地表水0.2~0.4元/立 方米，地下水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 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 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 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 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 内（70升/人日）用水 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 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 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 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计划外用水 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 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 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 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 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 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 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		涉企	

					中一项。（中央 10%，地方 90%（其中省集中 30%））。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			
		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						
1	▲		船舶过闸费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 号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		涉企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十二	农业农村					缴入国库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详见文件			
2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政发〔1992〕17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苏价费函〔1998〕72 号、苏财综〔1998〕84 号，苏价费函〔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苏价费〔1998〕235 号、苏财综〔1998〕104 号，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		涉企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苏财综〔1999〕37号, 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 财预〔2000〕127号, 苏价农函〔2004〕138号, 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 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财税〔2014〕101号, 苏财综〔2015〕1号, 苏价农函〔2015〕92号				
十三	文化广电和旅游					缴入国库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十四	卫生健康					缴入国库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报名考试费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财税〔2016〕14号, 苏卫人才〔2016〕66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初级 50 元/科, 中级 70 元/科			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2)			医师资格考试	财综字〔1999〕176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	综合笔试考试费: 执业医师 260 元/人, 执业			

				〕95号,财税〔2016〕14号,国医考发〔2016〕87号,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	助理医师15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290元/人,口腔类350元/人			
(3)			助产技术考核	苏财综〔1998〕36号,苏价费函〔1998〕44号	报名费5元,考核费35元/人,缴省8元/人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19号	60元/科,上缴国家11元/科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南通市医学会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20元/剂次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十五	国防动员					缴入国库		
		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			人防建设经费					
(1)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通价费〔2018〕1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	详见文件		涉企	
十六	法院					缴入 国库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详见文件		涉企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七	市委党校					缴入 国库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1			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	苏价费函〔2012〕17号，苏价费〔2014〕196号	详见文件			
十八	市场监督管理					缴入 国库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十九	生态环境					缴入国库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二十	档案					缴入国库		
		南通市档案馆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二十一	宣传					缴入国库		
		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详见文件			
二十二	其他					缴入国库		
1	▲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	

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	详见文件			
说明：1、本目录所公布项目为市级直属单位正在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加“▲”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截至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2、公布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减免措施如有疑义，以文件为准。3、教育类事业单位因项目雷同较多，没按单位发布，由各教育单位自觉对照目录中教育类项目收取。4、列入《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但本次未公布的收费项目，执收单位向市发改委申请变更后即可征收（免征、停征项目除外）。5、2024年8月16日以后，有取消、停征和批准立项、调整收费标准或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等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6、收费优惠措施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7、原《关于公布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通发改收费〔2023〕380号）废止。								